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葉彩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監察工作，自意見發表會開始及公投票的製版、印刷、運送、點算、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在謝召集人督導視察與各委員克盡厥職下，平和順利地完成各項選監業務，在此感謝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對選務工作的付出與辛勞。

(二) 本次會議審查公民投票權人張 0 珊、譚 0 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等 2 案，經討論決議後將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七、提案討論：

(一)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建功里公民投票權人張 0 珊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案，提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公民投票權人張 0 珊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事證明確，依現場人員說明及警告標示等就其學識知能應能了解相關法律之規定，仍撕毀公投票，乃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

(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北區中雅里公民投票權人譚 0 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案，提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公民投票權人譚O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事證明確，經現場工作人員勸阻，仍於其等面前攜出並撕毀公投票，依行為人職業及社會經驗實不足取，為免此行為於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乃建議裁處新台幣20,000元罰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2時10分。